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. 6. -3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才 115 偵 10322 字第 288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潘怡潔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0322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